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Tai Holdings Limited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補充公告
與年度業績有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茲提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宏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有關本集團截至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告(「公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提供以下補充信息：

不發表審計意見

本公司審計師(「審計師」)所發表不發表審計意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公告第20至21頁引述如下：

不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

1.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2,471,000元，其已逾期，直至本報告日期並未清還。此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45,544,000元及人民幣104,603,000元，為尚未清還已久的款項，直至本報告日期並未清還。故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45,544,000元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4,603,000元已獲確認。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9,888,000元及預付

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4,887,000元已獲確認。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使吾等信納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已公平列明，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減值虧損是否已妥善記錄。

2.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吾等尚未取得足夠合適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分別約人民幣71,506,000元及人民幣86,856,000元的可收回性；(i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5,350,000元及人民幣3,144,000元是否妥善記錄；(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約人民幣60,000,000元是否已妥善記錄；(iv)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7,290,000元的可收回性；及(v)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相關披露。

3. 遞延所得稅

吾等尚未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31,351,000元的可收回性；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抵免分別約人民幣31,351,000元及約人民幣16,703,000元是否已妥善記錄。如對上文所述的數字作出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4.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務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732,765,000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4,548,000元及人民幣129,032,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5,991,000元已逾期，而其債券約人民幣186,563,000元可予重續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該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合併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將能成功重續或延長現有借款或完成債務融資，以於可見將來償清還其到期負

債。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可見將來未能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所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重大不明朗因素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充分披露。然而，鑒於貴集團獲得銀行及債券持有人持續支持的不明朗因素的程度，吾等不就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管理層及審計師觀點及判斷

本公司欣然補充本集團管理層及審計師在不發出意見的觀點及判斷如下：

1. 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之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對長期超過12個月並且有財務困難的應收賬款進行了評估。管理層已經為這些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充足撥備。

就向原材料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而言，管理層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間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並未收到原材料，而且本集團並無收到供應商回款。

管理層向審計師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原材料供應商預付款項的資料。然而，審計師認為他們無法就此問題上獲得足夠和適當的證據。

本集團已經與這些應收賬款的客戶取得聯繫，並有17.4%以上的客戶承諾分期還款，還有11.4%以上的客戶正在商議分期還款。本集團積極要求應收賬款客戶及原材料預付款的供應商，盡快結清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與部分應收賬款客戶達成分期付款協議。到目前為止，一旦有證據證明此類應收賬款客戶及原材料預付款項供應商未結清未償還應收款項或確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本集團將針對客戶的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

於向客戶發出法律信函以進行此類結算。本集團亦就進一步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就該等客戶進行法律程序。

2.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本集團投資予百鑫(中國)有限公司(「百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百鑫之財務資料，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投資之賬面值應可收回。但是，審計師認為他們無法就此問題上獲得充分和適當的證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的規定，審計師與該百鑫的審計師進行溝通，以瞭解百鑫的審計師是否已進行足夠審核工作。審計師獲得了該聯營公司審計師執行的百鑫的審計工作檔。然而，審計師認為，審計工作底稿並未反映所有必要的審計程式和審計結果，而且審計工作底稿的檔過於簡單，在一定程度上缺乏執行測試基礎，樣本大小和樣本選擇的細節。

本公司已經跟百鑫管理層協調及溝通，百鑫管理層同意把所有相關會計紀錄準備足夠以讓審計師在未來進行審計。

3.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基於考慮以下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因素：

- (a) 本集團將能夠通過採取各種措施要求客戶進行結算並要求供應商儘快交付貨物／或要求盡快退款，從而能夠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和供應商預付款；和
- (b) 本集團可能扭虧為盈，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

審計師尚未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發表保留／放棄審計意見。經審慎考慮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後，本公司其後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

- (a) 本集團仍在要求客戶及供應商還款；和
- (b)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仍遭受虧損。

4. 可持續經營假設

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是恰當的。關於超過一年賬齡之應收賬款及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本公司正努力採取相關措施去追討並相信是有可收回的可能性。其有效性取決予本集團能夠成功與債權人進行談判並與債權人達成一致，以續約或延長現有借款或完成債務融資以履行其到期債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師對於虧損情況不能形成任何意見，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額及淨負債額，逾期銀行借款及債券未獲借款人明確的書面支持。因此，他們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持懷疑態度。

本公司已成功與若干主要債權人及／或其他類似債權人及若干金融機構就還款時間表進行磋商，並就可行還款時間表與多數債權人及金融機構共同商定。本公司已結清本港銀行所有貸款。清盤呈請已經在2018年5月24日解除。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9日完成配售並成功取得集資約30,530,000港元。本公司亦探討其他籌款活動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建議供股及其他可行性集資活動。本公司正與幾家包銷商討論建議供股事宜。在評估與債權人和金融機構商定的還款時間表以及此類可行的集資活動計劃後，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的資金以履行短期債務。

本公司正考慮各種方法去改善經營及盈利狀況包括拓展產品銷售，渠道建設及產品貿易活動。

審計委員會的觀點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該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並同意管理層的判斷範圍，尤其是以下方面：

- 對於長期未償還的應收賬款和預付款已進行撥備；
- 已經轉回遞延所得稅資產；
- 採用權益法核算百鑫的投資；
- 採用可持續經營假設是恰當的。

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師進行了討論，審計師已經解釋了關於放棄發表審計意見的原因。

審計委員會認為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收集足夠的審計證據以進行審計。

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李佳音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佳音女士、吳健雄先生及林清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華先生、劉順剛先生及林宇剛先生組成。